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25 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

建设规模：年产 55 万条履带、160 万块履带板；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新增硫化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浸胶、挤出、压延等，实际建成主要内容与批复要求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 2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43 号。本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了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40 万条履带、120 万块履带板。再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54 万条履带、131 万块履带板。目前该项目增加了部分硫化机及其他设备，产能有所增加，目前生产规模达审批规模，年产 55 万条履带，160 万块履带板。企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2Q。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55 万条履带，160 万块履带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各类型硫化机设备较环评增加30台，钢丝绳项目暂定不搬迁，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破碎废气，浸胶废气，抛丸废气，锅炉燃气废气，钢丝绳对焊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解包配料投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炼胶废气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喷淋除雾塔+高效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一套布袋除尘器+旋流除雾塔+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压延废气经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2套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燃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进行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长 12 米，宽 10 米，高 4 米，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一间约 150m^2 的固废仓库用于堆放企业产生的各种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该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48.5%-52.8%，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56.4%-57.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64.6%-68.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51.1%-53.5%。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炼胶 1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69.6%—74.7%，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52.4%—56.2%。炼胶 2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5.0%—75.5%，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42.9%—51.2%。硫化 1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67.9%—75.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61.6%—65.2%。硫化 2 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7.1%—80.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60.4%—61.1%。挤出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7.0%，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62.5%—63.9%。浸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73.9%—79.4%，对甲苯的处理效率 87.4%—91.1%，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 88.2%—90.8%，对乙苯的处理效率 85.0%—87.7%，对酚类的处理效率 68.0%—70.4%。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7.1%—87.6%。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0.4%—80.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乙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 1、炼胶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 1、硫化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浸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酚类和乙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除尘器粉尘、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钢砂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胶渣、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棉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危废间设有导流沟，并做好了防腐防渗等措施。该厂区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长 12 米，宽 10 米，高 4 米，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在厂区南侧建有一间约 150m^2 的固废仓库用于堆放企业产生的各种一般固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核实“以新代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2、加强废气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5号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